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涂梅蘭

相 對 人 蔡克復

關 係 人 蔡旺倉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蔡克復（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涂梅蘭（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蔡旺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涂梅蘭、關係人蔡旺倉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長子，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因自發性顱內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涂梅蘭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蔡旺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1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2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3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4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6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7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8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9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0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1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2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4 本、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下稱北港醫院）診斷證明
15 書等件為證。又依上開北港醫院113年10月31日診斷證明書
16 記載，相對人於113年10月27日經急診住院，同日轉加護病
17 房，意識不清併深度昏迷，加護病房住院中等情，顯示相對
18 人屬病情嚴重之病人，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復據鑑定
19 人即北港醫院李世雄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之精神科
20 臨床診斷為「腦出血併呼吸衰竭引起之失智症，重度程度以
21 上」，無法執行日常生活基本照顧，亦無法具管理及處分自
22 有財物能力，因腦傷併腦病變及呼吸衰竭，雖經治療，意識
23 狀態皆無明顯改善，呈現失智病程，且達重度殘障以上等
24 級，以此推論出相對人因罹患上述疾病，致目前不能為意思
25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疾病癒
26 後不佳及回復之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
27 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28 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失智症導致重度智能及言
29 語障礙狀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
30 人協助照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31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

01 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次查，聲請人涂梅蘭為受監護宣告人蔡克復之配偶，而受監
03 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長子即關係人蔡旺倉、
04 長女蔡幸娥、次子蔡宗恩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05 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蔡旺倉
06 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長子，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
07 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
08 長女蔡幸娥、次子蔡宗恩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
09 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
10 之，本院認由聲請人涂梅蘭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蔡旺倉
11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12 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涂梅蘭為受
13 監護宣告人蔡克復之監護人，及指定蔡旺倉為會同開具財產
14 清冊之人。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蘇靜怡